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合聘要點

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經教務處核備通過

一、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因學術發展與教學（含論文指導）之需要，並依據本校「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教師合聘提出申請時間，以配合學校遴聘教師作業為原則。

三、 聘任：

（一）合聘校內其他單位教師申請：由本所相關教學或研究分組教師初審，推薦至所務會議討論並經所務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本所教師至所外單位合聘：本所教師得依學術合作之需要，申請至本校其他單位合聘，聘期每次三年。由合聘教師於規定時間內提送申請表至所課程會議提案討論其未來排課規劃及提供建議；再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所務會議報告。

（三）若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則不需進行外審作業，逕送所教評會投票議決。

（四）合聘教師聘期校內一次三年，得續聘之

四、 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一）合聘校內其他單位教師：

1. 在聘期內至少與本所教師合開或獨立開授一門本所課程。
2. 不得參與所務會議及所教評會議，且不得行使投票權。
3. 不得行使本所（包括院級以上）之各會議代表、各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或被選舉權。
4. 不得行使本所所長之選舉或被選舉權。
5. 得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每學年以二名為原則。
6. 不得在本所提出計畫申請。
7. 合聘教師之升等、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

（二）本所教師至所外單位合聘：

1. 其在本所之教學、研究、服務之總時數需符合學校之相關規定。
2. 研究計畫應以本所為名提出為原則；特殊情況應提出申請，由所務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合聘辦法處理。

八、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擬定、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合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現任職級	
合聘類別	□合聘校內其他單位教師：□新聘　□續聘 □本所教師至所外單位合聘：□新聘　□續聘		
合聘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近 3 年於所上開課情形 （本所教師至所外單位合聘者才需由所上填寫此欄位）			
合聘緣由 （請欲合聘之單位協助提供並核單位章）			
合聘申請教師 （請簡要敘明合聘申請原因並簽名）			
系所主管核章			

備註：本申請表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提送相關會議討論。